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蔡耀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28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d516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1521437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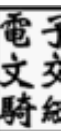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2143785_115半導體科技職業試探課程教學師資培育實施計畫.pdf）

主旨：為辦理「新北市115學年度半導體科技職業試探課程教學師資培育實施計畫」（以下稱本計畫），本局同意參加研習之教師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，於辦理及參加研習期間核予公（差）假暨課務派代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新北市115學年度半導體科技課程教學師資培育實施計畫」（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由本局主辦、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承辦，旨在培育本市推動半導體科技職業試探課程之專業師資，建立國中小學生半導體科技人才培育模式。
- 三、旨揭研習訂於115年11月27日（星期五）假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辦理，本局同意參加研習之教師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，於辦理及參加研習期間核予公（差）假暨課務派代登記。
- 四、研習報名自即日起至115年11月18日（星期三）止，採線上報名，共計錄取20名，每校以正取1名、備取1名為原則；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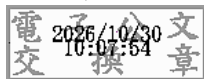
錄取及相關研習事宜請依承辦學校通知辦理。

五、本案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承辦學校鶯歌國中教務處陳嘉學

主任，電話：（02）26701461分機201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